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關連交易

#### 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貸款展期協議

#### 背景

於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投資（作為貸款人）與首創環衛（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展期協議，據此，首創投資同意將當時提供予首創環衛的貸款人民幣12,452,484.5元（「先前貸款」）的期限延長至2024年6月26日。上述貸款的年利率為6.5%。由於首創投資及首創環衛於關鍵時間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先前貸款為集團內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於2024年3月11日，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及首創環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認購首創環衛的若干股權，而於該認購事項完成後，深圳前海及首創環保集團將分別擁有首創環衛的51%及49%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於2024年7月16日，首創投資與首創環衛訂立貸款展期協議以將先前貸款餘下結餘的還款日期延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6日
訂約方：	(i) 首創投資（作為貸款人）；及 (ii) 首創環衛（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7,000,000元
期限：	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
利率：	每年6.5%，乃經考慮本集團就此的整體管理及融資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	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額須於還款日期一次性悉數償還
抵押：	首創環衛並無提供任何抵押
貸款目的：	用於撥充首創環衛有關任丘項目（即本集團向河北省任丘市指定區域提供垃圾收運、清潔及衛生服務的清潔、收運及管理項目）的營運資金

### 貸款展期協議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其一般營運資金為先前貸款及貸款展期協議提供融資。

### 訂立貸款展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首創環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展期協議提供的貸款旨在增強首創環衛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能力並為首創環衛融資，以及滿足首創環衛提供中國城鄉環衛服務的持續發展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同時，預計貸款展期協議將使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從而使本集團的回報最大化，並在不影響本集團風險承擔的情況下，以其可用現金儲備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領域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覆蓋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各類工業危險廢棄物、建築垃圾、電子垃圾、報廢汽車拆解等固體廢棄物領域，從垃圾的收運至最末端處理全環節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向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環境解決方案的綜合環境運營商。

首創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垃圾綜合處理、資源再生和新能源開發利用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

首創環衛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國城鄉環衛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衛由深圳前海及首創環保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下文載列首創環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184	11,577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364)	8,682

於2023年12月31日，首創環衛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8,155,824元及人民幣40,092,949元。

首創環保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首創環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置及環境管理。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深圳前海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專業的環保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衛由深圳前海及首創環保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在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環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且訂立貸款展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為首創環保集團的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在首創環保集團擔任高級職務，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伏京先生及郝春梅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於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細則」     | 指 | 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首創環保集團」 | 指 |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首創環衛」	指	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首創投資」	指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展期協議」	指	首創投資與首創環衛於2024年7月16日就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現有貸款展期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前海」	指	深圳前海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伏京

香港，202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